

正確認識聖靈

事奉成全研討會第一階段：建立信仰和真理的穩固根基

第三題：正確認識聖靈

一、聖靈是誰

1. 聖靈是三一神中的一位

「所以你們要去，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太二十八 19)。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感動，常與你們眾人同在」(林後十三 14)。

2. 聖靈是活的神

(1)是活的，不是物品或工具：聖靈會「催」(可一 12)，會「引導」(路四 1)，會「被干犯」(太十二 32)，會「被試探」(徒五 9)，會「說話」(徒八 29)，會「吩咐」(徒十一 12)，會「差遣」人(徒十三 4)，會「定意」(徒十五 28)，會「禁止」(徒十六 6)，會「指證」(徒廿 23)，會「選立」(徒廿 28)，會「藉先知」說話(徒廿八 25)，會「隨己意分給各人」恩賜(林前十二 11)。

(2)如神一樣：祂無所不在(詩一百卅九 7)，無所不知(林前二 10)，無所不能(路一 35)，且是永恆的(參來九 14)。

參考書目：691101 認識聖靈(史百克) 691201 認識聖靈(賓路易師母)

討論問題：「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著榮耀」(約七 39)。聖經在舊約時代就有「聖靈」的記載(參民二十七 18；詩五十一 11 等)，可見老早就賜下聖靈了，似乎聖經本身前後有牴觸，該如何解釋？

二、聖靈的一些重要名稱

1.與父神有關的名：父的靈(太十 20)；神的靈(創一 2)；聖神的靈(但四 8)；永生神的靈(林後三 3)；從神來的靈(林前二 12)；你的靈(詩一百零四 30)；耶和華的靈(代下廿 14)；主的靈(路四 18)。

2.與耶穌基督有關的名：兒子的靈(羅八 15)；祂兒子的靈(加四 6)；耶穌的靈(徒十六 7)；基督的靈(羅八 9)；耶穌基督的靈(腓一 19)

參考書目：691208 基督的靈(慕安得烈)

討論問題：神的靈與基督的靈是否指同一位聖靈？有沒有分別？

3.與聖靈本身的屬性有關的名：靈(約七 39)；聖靈(路十一 13)；聖善的靈(羅一 4)；良善的靈(尼九 20)；正直的靈(詩五十一 10)；公義的靈(賽四 3)；公平的靈(賽廿八 6)；永遠的靈(來九 14)；應許的聖靈(弗一 13)；榮耀的靈(彼前四 14)；七靈(啟一 4)。

4.與聖靈的工作有關的名：叫人活的靈(林前十五 45)；賜生命的靈(羅八 2)；智慧的靈(出廿八 3)；智慧和啟示的靈(弗一 17)；真理的靈(約十四 17)；施恩的靈(來十 29)；焚燒的靈(賽四 3)；保惠師(約

十五 26)。

討論問題：啟四 5 提到「神的七靈」，究竟聖靈有七位，還是只有一位？

三、聖靈的一些重要表號

1.油(利二 1~16)：油是用以醫病、止痛、燃燈、膏職的東西，聖靈也是如此醫治罪惡(路十 34)、安慰痛苦(賽六十一 3)、使人喜樂(來一 9)、燃點發光(太廿五 8)、膏人成聖(出廿九 7；參路四 18)。

2.水(約四 14；七 38~39)：水是潔淨、止渴提神的，聖靈有潔淨罪惡(弗五 26)、澆灌(詩一 3)、使人舒暢(約四 14；詩四十六 4；賽四十一 17~18)、白賜(賽五十五 1；約四 14；啟廿二 17)、豐富的(約七 37~38)等特性。

3.火(徒二 3)：火是熱的象徵，聖靈能照明(約五 35)，能焚燒(約五 35)，能潔淨(瑪三 2~3)，能透入(林前二 10)。聖靈給信徒工作的熱忱、禱告的誠懇、愛心的犧牲和工作的能力。

4.風或氣(約三 8；廿 22)：風隨著意思吹，看不見，卻能感覺得到；氣將生命帶到人間，有復甦精神的能力。聖靈強而有力(王上十九 11；徒二 2)、使人復甦(結卅七 9~10，14)。

5.雨和露(詩七十二 6)：表明聖靈是微細的(可四 26~29)、能使人舒暢(詩六十八 9；賽十八 4)、是豐足的(詩一百卅三 3)、能灌溉(結卅四 26~27)

6.鴿子(太三 16)：鴿子的本性是溫柔的，和平的，誠實的，順服的，潔淨的；鴿子也是美麗、可愛的。凡一切出於聖靈的，必定是善良、純全、可愛、溫柔十分馴良的(參太十 16；加五 22)。

7.聲音(賽六 8)：表明聖靈會引導(賽卅 21)、能發言(太十 20)、警告人(來三 7~11；約十六 7~11)

8.質和印記(弗四 30)：表明聖靈能證實有效(約六 27；林後一 22)，有擔保的作用(弗一 13~14)。

討論問題：有傳道人認為馬太十三章 33 節的「麵酵」預表聖靈，對嗎？

四、聖靈的主要工作

1.使人知罪：「祂既來了，就要叫世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約十六 8，7~11)。聖靈作工在人的心裏，使人知罪悔改。這就是路加福音第十五章那個婦人所預表的「點上燈，打掃屋子，細細的找，直到找著...失落的那塊錢」(路十五 8~9)的工作。

2.賜人生命：「重生...從聖靈生」(約三 3~8；參多三 5)。知罪悔改而信主的人，聖靈就將神的生命帶進他裏面，使他重生，成為神的兒女，所以聖靈又叫「賜生命的靈」(羅八 2；參約六 63；羅一 4；林後三 6；彼前三 18)。

3.住在人裏：「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林前六 19)。當信徒重生之時，聖靈不只一次進到他的裏面，並且從此一直住在他的裏面，使他成為一個屬聖靈的人(羅八 9)。這位內住的靈，繼續不斷的將神的生命和豐富供應我們。

4.見證得救：「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羅八 16 原文)。凡是從聖靈得神生命的人，祂就使他裏面有得救的確信。這個確信，就叫作「聖靈的印記」(弗一 13~14；參約十五 26；徒五 30~32；來十 15~17)；意即聖靈在信徒的裏面作印記的工作，一方面是信徒屬主的記號，表示神已經稱義拯救，一方面也是信徒得基業的憑據(原文作質)。

5.引人行事：「隨從聖靈」(羅八 4~5)；「順著聖靈而行」(加五 16)；「靠聖靈行事」(加五 25)。聖靈在凡事上引領屬神的人，使他外面的生活與裏面的生命相符。這位聖靈有如膏油塗抹，在凡事上教

導我們。

6.助人禱告：「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 26)。

7.導入真理：「只等真理的聖靈來了，祂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約十六 13 原文)。祂不只在客觀上教導人明白真理，並且在主觀上引導人經歷而認識真理。

8.更新變化：「聖靈的更新」(多三 5)。聖靈在人裏面將人更新，並且使信徒有新陳代謝的變化，直到變化成主的形像(林後三 18)。

參考書目：691206 認識聖靈的工作(賓路易師母)

五、聖靈的其他事工

1.呼召(帖後二 13~14)

2.對付罪(創六 3)

3.保惠、訓誨(約十四 16~17， 26；十五 26；十六 7)

4.創造(創一 2~3；伯三十三 4；詩一百零四 30；賽四十 12~14)

5.賜能力(士三 10；六 34；太十二 28；徒一 8；羅十五 19；弗三 16)

6.使馬利亞成孕而生出基督(路一 35)

7.光照(約十四 26)

8.啟示或默示(路二 26；約十四 26；十六 12~15；徒二十一 11；林前二 9~13；提後三 16；彼後壹 21)

9.使人成聖(羅 15:16；林前 6:11；帖後 2:13；彼前 1:2)

10.保證(林後一 22；五 5；弗一 13~14；四 30)

六、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作為

聖經裏描述聖靈在信徒身上的作為，分別用許多不同的名稱，今試將它們解釋如下：

1.聖靈的浸：使信徒浸在聖靈裏，成為基督的身體，進入靈裏的合一(林前十二 13)。

2.聖靈內住：聖靈住在信徒裏面，叫他有屬靈的生命(羅八 9， 11；參創四十一 38；民二十七 18；但四 8；約十四 17；林前三 16；六 19；加四 6；約壹三 24)。

3.領受聖靈：信徒第一次得著聖靈的內住(約二十 22)。

4.聖靈降臨：聖靈降在信徒的身上，叫他得著能力(徒一 8)。

5.聖靈澆灌：聖靈大量的降在信徒身上，以遂行祂特殊的作為(徒二 17~21)。

6.聖靈引導：聖靈在信徒的裏面運行，使他能靠以行事為人(加五 16~25)。

7.聖靈膏抹：聖靈在信徒裏面的教訓，使他不致斷絕與主的交通(約壹二 20， 27；徒 十 38)。

8.聖靈充滿：聖靈在信徒裏面暫時的擴大佔有，使他活出屬靈的模樣(弗五 17~18；參出三十一 3；徒二 1~4；四 31；九 17；十三 9， 52)。

9.滿有聖靈：聖靈常時不斷充滿在信徒裏面(徒十一 24)。

參考書目：691103 活水的江河——聖靈的浸、澆灌與充滿(陳希曾) 691319 聖靈的充滿與澆灌(史密斯) 691315 正確認識聖靈(林獻羔) 851201 從靈洗到滿有聖靈(林道亮)

七、聖靈兩面的講究

1.聖靈居住在信徒裡面：或稱聖靈的內住；是身內的，從裏面流露出來；與生命的豐盛有關。

2.聖靈澆灌在信徒身上：或稱聖靈的澆灌；是身外的，從上頭傾倒下來；與工作能力的大小有關。

參考書目：691324 聖靈的外在工作(康來昌)

討論問題：信徒追求聖靈的目標，應當重在裡面的充滿，或是外面的澆灌？

八、聖靈所結的果子

1.仁愛(加五 22；詩六十九 16；約三 16；十三 34~35；十七 26；羅五 5，8；十二 9；十三 10；林前十三 4~13；加五 13~14；弗五 25；約壹三 14，16；四 13，16)

2.喜樂(加五 22；約十五 11；十六 24；羅十四 17；十五 13；腓四 4；帖前一 6；五 16；彼前一 8；約壹一 4)

3.和平(加五 22；約十四 27；羅五 1；八 6；十四 17；弗二 14~18；四 3；腓四 7；帖前五 13；提後二 22)

4.忍耐(加五 22；羅九 22；十二 12；弗四 2；西一 11；三 12；帖前五 14；提前一 16；彼後三 9，15)

5.恩慈(加五 22；羅二 4；十一 22；林後六 4，6；弗二 6~7；西三 12；多三 4~5；彼後依 5，7)

6.良善(加五 22；詩二十三 6；羅八 28；十五 14；弗五 8~9；來六 5；彼前二 3；彼後一 3，5)

7.信實(加五 22；詩三十六 5；八十九 24，33；九十二 1~3；哀三 22~23；林前一 9；十 13；帖前五 24；帖後三 3；來三 6；彼前四 19)

8.溫柔(加五 22~23；林後十 1；弗四 2；腓四 5；西三 12；提前六 1；彼前三 15)

9.節制(加五 22~23；帖前五 6，8；提後一 7；多二 11~12；彼前一 13；彼後一 5~6)

參考書目：691214 聖靈(葛培理)

討論問題：聖靈所結的果子與好的品格有何不同？

九、聖靈的恩賜

1.甚麼不是恩賜：我們在認識「屬靈的恩賜」之前，必須先認識甚麼不是「恩賜」：

(1)「恩賜」不是天然的才幹：任何非基督徒，甚至敵擋基督的人，也都有他們天然的才幹與特長。這種在肉身方面與生俱來的才能，算不得是「屬靈的恩賜」。

(2)「恩賜」不是個人的學識與技能：各人在還沒接受救恩之前，可能按自然的機會際遇，各受不同的造就而有不同的學識、技能，這些並不就是「聖靈的恩賜」。

(3)「恩賜」不是個性的傾向與興趣：常有人把認識自己的性格與興趣，當作就是神所給他的「恩賜」，以致將自己的喜好代替了神的託付。但神的託付不一定按人的志趣，而是按神無容置辯的定旨。

2.恩賜的意義：有了上面的認識作基礎，我們可以來看甚麼是「恩賜」：

(1)恩賜是神特殊的恩典：「我們各人蒙恩，都是照基督所量給各人的恩賜；所以經上說，祂升上高天的時候，擄掠了仇敵，將各樣恩賜賞給人」(弗四7~8)。「屬靈的恩賜」是基督藉十字架勝利而賞賜給那些信靠祂十架救恩的人。「恩賜」既然是一種賞賜，它乃是神賞給各人的特殊恩典，不是神給一切人的普通恩典。

(2)天賦才智可成為恩賜：一個人信主之後，若是將自己原有的才幹、學識、技能、完全奉獻在十字架的祭壇上給神使用，這一切就都可能變成聖靈要給他事奉所需「恩賜」的一部份，卻不一定就是神所特別要交付給他的「恩賜」。神所給人特別的事奉「恩賜」，必與神給他個人的託付有關。

(3)恩賜是暫時性的禮物：「聖靈的賜與」(gift)和「聖靈的恩賜」(gifts)有別。前者是指永生(羅六23)和預嘗永遠產業的憑據(林後一22，五5；弗一14)，永久且普遍性地，按著「均一」的原則，賜給所有的信徒；後者是指聖靈的運行，為要成就不同的事工，暫時(它們終會過去)和片面地，按「不均等分配」的原則，賜給某些特定的信徒。

(4)恩賜是工作性的禮物：「聖靈的果子」(fruits)和「聖靈的恩賜」(gifts)相異，兩者隸屬於不同的範疇。前者是聖靈藉個人內裏生命的漸長與成熟，而表顯於外的榮美；後者是聖靈為因應外在工作的需要，額外分給各人的一份禮物。

討論問題：屬靈的恩賜和人天然的才幹有甚麼分別？

3.恩賜的由來：信徒得著「恩賜」的由來如下：

(1)聖靈隨己意直接分給各人(林前十二11)：這是說到「恩賜」的源頭乃是聖靈；賜給甚麼種的恩賜，以及賜給甚麼人，主權在於聖靈。

(2)聖靈藉別人的按手賜給的(提前四14；提後一6)：這是說到「恩賜」的管道乃是代表基督身體的使徒和長老，他們為著身體的需要而按手禱告，向神祈求，神也垂聽他們的禱告而賜下「恩賜」。但這並非意味著「恩賜」可以承傳；賜給與否，主權在神而不在人。

(3)神在人心中運行，使其明白而運用「恩賜」(林前十二5~6；腓二13)：這是說到神先有某一特定的旨意，需託付祂所揀選的人去執行，便在那人心裏運行，使其有特別的工作負擔，而聖靈也將「恩賜」(工作的能力)顯明在他身上(林前十二7；弗三7)，因而得以完成神的託付。

4.恩賜是否追求得來的？：靈恩派的人注重追求「屬靈的恩賜」，特別是那些具有神奇能力的「恩賜」，其最大的根據是：「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林前十二31)和「你們要...切慕屬靈的恩賜...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林前十四1，12)這兩處經節。要正確瞭解這兩處聖經的真正意義，必須先全面瞭解林前十二至十四章的背景和涵意。

使徒保羅所以會在此提到屬靈的恩賜，乃因哥林多人寫信問保羅一些問題(林前七1)，其中包括嫁娶、吃祭偶像之物、蒙頭、主的晚餐和屬靈的恩賜等等。保羅是就著他們的問題和他們的程度來回答，因此含有遷就和讓步的意味。

哥林多人以為有了恩賜就是屬靈的人，但保羅特意把「屬靈的」(林前十二1，十四1，12，原文沒有「恩賜」兩字)和「恩賜」(林前十二4，9，28，30，31)分開。「恩賜」固然是聖靈的賜給，但是有「聖靈的恩賜」，並不一定就是「屬靈」的(參林前一7，三1)。

哥林多人喜歡追求那些神奇性的「恩賜」，並在會中炫耀，保羅除了指出神奇性的「恩賜」不如教導性的「恩賜」(林前十四5，19)，並限制他們在聚會中發表神奇性的「恩賜」(林前十四27~28)之外，又遷就他們追求「恩賜」的心願，鼓勵他們倒不如切慕和追求那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保羅在這裏有「與其你們追求那些，我寧願你們追求這些」的讓步意味。難怪保羅在別的公眾書信中，並沒有鼓勵信徒追求「恩賜」。

5.恩賜的種類：根據聖經，「屬靈的恩賜」的種類如下：

(1)使徒(弗四11；林前十二28)：具有聖靈的能力，奉神呼召，被差遣到處傳揚福音，並建立新教會的人。

(2)先知或說預言(弗四11；林前十二10，28；羅十二6)：有聖靈的感動，能宣講神的啟示和信息，以造就、安慰、勸勉信徒的人。

(3)傳福音的(弗四11)：對傳揚福音特別有負擔和才能，能深入人群中引領人相信主的人。

(4)牧師和教師或作教導的(弗四11；林前十二28；羅十二7)：具有特別的膏抹，能牧養信徒並教導別人的人；前者偏重對信徒靈性的餵養與照顧，後者偏重對真理認識上的造就與實踐。

(5)行異能的(林前十二10，28)：具有神奇的能力，能在特定的情況中行超自然奇事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醫病、說方言、繙方言和其他各種異能。

(6)作執事或治理事的(羅十二7；林前十二28)：具有忠心與見識，能條理分明，處理教會中的事務，服事全體會眾的人。

(7)治理的(羅十二8)：原文含有「帶領、管理、照顧人」之意，指具有領導才能，能帶領他人，一同完成神所託付的使命的人。

(8)幫助人的(林前十二28)：有愛心，能甘心樂意地，盡力幫助並供給別人的需要的人；此項「恩賜」又可細分為勸化(或作安慰)的、施捨的、憐憫人的(羅十二8)。

(9)智慧的言語和知識的言語(林十二8)：指能參透神奧秘的智慧，用聖靈所指教的話語，向信徒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6~13)的人。

(10)信心(林前十二9)：裏面的眼睛明亮，能看清屬靈的事物，並掌握神的話語和應許，確信絕不至落空，時常經歷神的信實的人。

(11)辨別諸靈(林前十二10)：指能分辨神的靈、人的靈或邪靈的人。

上面列舉的眾多「恩賜」並不完全(彼前四10有「百般恩賜」的說法)，同時有些「恩賜」無法劃分清楚，有些是重疊的；有時一個人或同時擁有兩種以上的「恩賜」。而所有的「恩賜」都是屬於「言語恩賜」和「工作恩賜」兩種基本類型。當然這兩者在教會生活是分不開的，而且是相輔的。
參考書目：851206你的恩賜知多少(馬有藻) 851304恩賜(林獻羔)

6.恩賜的目的：「恩賜」的種類和功用不同，目的卻是叫眾人得益處：

(1)造就自己(林前十四4)；

(2)造就教會(林前十四4)；

(3)成全聖徒，建立基督的身體，就是教會(弗四12)；

(4)幫助福音工作(太四23~24)；

(5)使眾人敬畏主(徒二43)；

(6)證實所傳的道(可十六20)；

(7)印證神的同工(來二4)。

7.如何運用恩賜：在運用「恩賜」時，宜注意如下的原則：

(1)要先將身體完全奉獻給神(羅十二1)：如此才能有效的運用「恩賜」，榮神益人。

(2)要察驗神的旨意(羅十二2)：要按神的旨意而行，既不超前，亦不落後。

(3)要看自己合乎中道(羅十二3)：不要自視過高，超過自己信心大小的程度。

(4)要與別的肢體聯絡配搭(羅十二5)：在運用自己的「恩賜」之時，也要尊重別人的「恩賜」。

(5)當照著信心的軌範(羅十二6原文)，並按著神的聖言講說(彼前11)：運用「恩賜」不可違背真理的道。

(6)要專一、誠實、殷勤、甘心作(羅十二7~8)：不可三心兩意，也不可半途而廢，凡事從心裏作。

(7)要成全別人，使各盡其職(弗四12)：盡量使身體中的肢體都能發揮其功用。

(8)要以造就教會為前提(林前十四12)：運用「恩賜」顧到別人的益處，為著眾人著想。

(9)必須規規矩矩按著次序行(林前十四33，40)：切忌使聚會混亂。

(10)要按著神所賜的力量服事(彼前四11)：不可倚靠自己的才能和力量。

(11)要時時如火挑旺已得的「恩賜」(提後一6)：不要讓「恩賜」睡著或隱藏起來。

(12)要在剛強、仁愛、謹守(或清明)的靈裏運用「恩賜」(提後一7)：不可膽怯懦弱，反要剛強壯膽，憑著聖靈所賜的能力，以愛心謹慎行事，不偏左右，也不過或不及。

8.信徒對恩賜該有的態度：

(1)不強求「恩賜」(參徒八20)，也不輕忽所得的「恩賜」(提前四14)，反要盡力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彼前四10)。

(2)安於自己所領受的「恩賜」，同時欣賞別人的「恩賜」(林前十二14~27)。但切莫高抬特別有「恩賜」的人過於聖經所記，免得自高自大，貴重這個，輕看那個(林前四6)。

(3)若只關心表現「屬靈恩賜」的程度，而忽略了「聖靈的果子」(加五22~23)，就與神給我們「恩賜」的本意相違。比方：沒有愛心的「恩賜」就算不得甚麼(林前十三1~3)。

9.對恩賜錯誤的觀念和態度：

(1)專門留心超自然的「恩賜」，以其作為已得著聖靈充滿的記號。如果沒有得到，就自暴自棄；如果一旦得到，就為自己感謝神，又覺得別人的光景可憐，在下意識中產生了優越感，而不自覺地驕傲起來。

(2)一直在等待著要知道他自己到底有甚麼「恩賜」，才肯在教會中事奉；或是雖然已有了崗位，卻不投入，不盡心。因他認為自己的「恩賜」可能不在這方面，不知不覺中，會在心裏埋怨帶領的弟兄，沒有給他適當的配搭，所以雖然事奉，卻不甘心樂意，做起事來既不起勁，也不用勁。

(3)誤以自己的性格喜好為「恩賜」，而不肯承擔他自己喜歡之外的事工，結果，在教會中多年，白白錯過了許多事奉的機會，還自以為是「懷才不遇」呢！

十、聖靈的引導

1.對聖靈引導的基本認識

(1)是神在信徒裡面的引導：感動人，使人在主觀上認識神的旨意(約十六13)

(2)是與神在人外面的引導相輔相助的：例如聖經真理、環境印證、聖徒交通等客觀的引導(詩一百十九105；創三十一1~3「拉班的氣色」；詩二十五14「敬畏祂的人」)

(3)是與信徒靈命的長進息息相關的：靈命越長進就越容易清楚感覺聖靈的引導(來五 14「惟獨長大成人的，…心竅習練得通達，就能分辨好歹了」；林前二 14~15)

(4)是會受信徒個人的意志管理的：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

(5)是感覺細微且容易被銷滅的：如微小的聲音(王上十九 11~13)

(6)是與人的肉體相敵相對的：聖靈與情慾相爭(加五 17；參創六 3)

(7)是與邪靈的作為全然有別的：真理的靈和謬妄的靈(約壹四 1~6)

(8)不就是良心：不信主的人也有是非之心(羅二 15)

2.聖靈引導的正反兩面

(1)反面的引導：不安、不許、禁止、銷滅感覺、死(羅八 5~6；徒十六 6~7)

(2)正面的引導：生命與平安、舒暢、滋潤、喜樂(羅八 5~6；詩四十五 7「喜樂油」)

3.聖靈的引導在聖經裡的各種名稱

(1)被聖靈引導(加五 18)、被神的靈引導(羅八 14)、隨從聖靈(加五 16，25)

(2)聖靈的感動(羅九 1；林後十三 14)、體貼聖靈(羅八 5)、被神的靈感動(林前七 40)、生命(或裡面)的感覺(現代基督教用語)

(3)生命聖靈的律(羅八 1)、基督的律法(加六 2)、自由全備的律法(來八 10；雅一 25)

(4)生命的光(約一 4；約壹五 12)、光照(弗五 13~14)

(5)膏油塗抹的教訓(約壹二 27)、神在心裡運行(腓二 13)、基督在裡面活著(加二 20)、保惠師指教(約十四 26)

(6)得啟示(林前十四 30；加一 16；二 2)、作異夢、看見異象(伯三十三 14~16)

4.有助於明白聖靈引導的原則

(1)清心：清心的人必得見神(太五 8)，財寶在那裏，心也在那裏(太六 21~23)

(2)除去帕子：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林後三 16)

(3)存心順服：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使他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5)

(4)專心仰賴：在一切事上都要認定祂，祂必指引你的路(箴三 5~6)

(5)生命長大：心竅習練得通達(來五 14)

(6)讀經：神的話是腳前的燈，路上的光(詩一百十九 105)

(7)禱告：正禱告的時候，天就開了(路三 21；徒十一 5「看見異象」)

(8)相交相近：我要定睛在你身上，教導你，指示你當行的路(詩三十二 8 原文)

(9)同行：亞伯拉罕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創十八 16~17)

(10)敬畏：耶和華的秘密與敬畏祂的人同在(詩二十五 12，14 原文)

5.明白且隨從聖靈引導的步驟

(1)不要叫神的聖靈擔憂(弗四 30)

(2)顧到裡面的感覺：聖靈催促(可一 12；徒八 29)，恩膏的教訓(約壹二 27)

(3)不要銷滅聖靈的感動(帖前五 19)

(4)恐懼戰兢的順服(腓二 12~13)：恐懼是存心，戰兢是態度

(5)隨聖靈行事(羅八 4；加五 25)：付諸實行。第一步的遵行，會帶來更進一步的引導(參太二 13「起來，…逃往…，等我吩咐你」)

(6)如此不斷的操練，就會越過越明白(提前四 8「惟獨操練敬虔，凡事都有益處」)

(附錄三)為什麼正派基督徒不熱衷於追求說方言、神醫等靈恩？

一、屬靈的恩賜是聖經裡有記載的正面事物

- 1.按理說，凡是聖經裡面記載的正面事物，我們基督徒沒有理由反對。
- 2.問題出在靈恩派的人錯誤地解釋並應用了「靈恩」，導致假冒的情形比比皆是。

二、靈恩運動的一般性錯誤

- 1.他們重視「眼見」過於「信心」，偏離了基督徒行事為人的原則(林後五 7)。
- 2.他們對聖靈的認識不夠準確，將「聖靈充滿」和「聖靈澆灌」混淆不清。
- 3.他們將初期教會的神蹟奇事等歷史榜樣，當作真理命令去追求。
- 4.他們將神賞給各人不同的「恩賜」，當作全體一律領受的「恩典」。
- 5.他們過度高舉屬靈的恩賜，以致忽略了更重要的追求目標(林前一 7；三 1)。
- 6.他們將個人的屬靈經驗，置於聖經真理之上，以致往往忽略聖經的考驗。
- 7.他們往往強解聖經，以致錯誤地引用聖經，造成許多錯誤的觀念。
- 8.他們偏重神奇的恩賜，過於治理教會的恩賜，以致形成畸形的發展。
- 9.他們的教訓在聖經之外另有添加，以致墜入異端而不自知(參啟二十二 18)。
- 10.他們以外表的熱鬧活動，取代了內在的屬靈本質，雖能滿足一些好動者的需求，但卻失去了屬靈的份量。

三、正派基督徒不追求說方言的理由

- 1.說方言雖是五種神蹟表現之一，但並非得救的證據(參可十六 17~18)。
- 2.說方言是聖靈隨己意所賜的恩賜(林前十二 10~11)，並非每個人都有。
- 3.說方言是最小的恩賜，此外還有百般寶貴的恩賜(參彼前四 10)。
- 4.說方言是真正的別國和別地語言，是可以翻譯的(徒二 8；林前十四 27)。
- 5.說方言並非等同天使的語言(林前十三 1)，且非千篇一律的舌音。
- 6.說方言是自然而然得到的恩賜，並不是出於人的教導。
- 7.說方言並非「靈浸」(林前十二 13)的表記，不是肢體相交的必要條件。
- 8.說方言並非被聖靈充滿的必有表現，聖經記載很多被聖靈充滿的人並沒有說方言(徒四 8，31；六 3，5；七 55；九 17；十一 24；十三 9，52)。
- 9.說方言並非個人屬靈境況的溫度計，哥林多信徒會說方言，卻仍是小孩(林前一 7；三 1)

10.方言若不翻出來就不能造就教會(林前十四 5)；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林前十四 19)。

四、正派基督徒不追求神醫的理由

1.神醫治人，並非完全不靠醫生和藥物，單單施行超自然的神蹟醫治。

2.主耶穌承認有病的人用得著醫生(太九 12)；亞撒王的問題，並不是在於他求醫生，乃在他「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代下十六 12)。

3.聖經並不排斥用藥物，反而多次提到「良藥」(箴四 22；十二 18；十三 17；十七 22；耶三十 13；四十六 11)。

4.信心的禱告的確有其治病的功效(雅五 15)；但病未得醫治有各種原因，不能完全歸咎於病人沒有信心。

5.今日許多人行神醫，對病人設下一些先決條件，但神的應許並未對病人有甚麼要求：「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可十六 18)。

6.當日行神醫「全都得了醫治」(徒五 16)，效果百分之百，沒有一個不是當時立即好了的，絕沒有過了許久才漸漸好的，更沒有不能醫好的。

7.「生、老、病、死」是每一個人人生必經的軌跡，若完全信靠「這病不至於死」(約十一 4)的話，豈不是基督徒都不會死了嗎？

8.主耶穌並不對所有的病人都施予醫治，當日在畢士大池旁有許多病人，但聖經只記載祂醫好那個病了卅八年的病人(約五 3~5)。

9.使徒保羅後來連他自己和同工提摩太、以巴弗提、特羅非摩等人的病(林後十二 7~9；提前五 23；腓二 26~27；提後四 20)，並未施行神醫。

10.許多異教徒也施行超自然的醫治，例如：巫術、瑜珈術、氣功等特異功能等，單靠神醫容易引至邪靈的侵入，所以要特別小心。

—— 黃迦勒「事奉成全訓練綱目」